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孫崇文
聯絡電話：23431877-877
電子郵件：john.sun@bsmi.gov.tw
傳 真：23431880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高分子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260007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112年4月13日召開「112年度第1季物性(高分子科)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巨崗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

副本：

112 年度第 1 季物性(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13 日(四)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三、主持人：吳副組長國龍

紀錄：孫崇文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討論議題：

議題一：第二組提案

案由：有關兒童照護用品所形成軟質件孔洞、縫隙，依據檢測國家標準是否有放寬一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 CNS 16004 遊戲圍欄第 8.3.1 節、CNS 11676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第 4.4.2.1 節等相關各類兒童照護用品皆有考量孔洞、縫隙對嬰幼童所帶來影響，以上孔洞、縫隙都有可能產生陷入危害，該危害包含嬰幼童手、指部擠壓、剪切等傷害。

(二)第六組 109 年度第 2 季第二場次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即就孔洞、縫隙開口判定做如下決議：兒童照護用品(例如嬰兒床)如有孔洞、縫隙開口不論軟質織物或硬質塑膠所形成，皆需依現有國家標準相關節次規定進行檢測判定。

(三)上述國家標準係依據歐盟相關標準調和制定，兒童照護用品所形成軟質件孔洞、縫隙是否會造成危害，能否放寬，提出討論。

(四)有關擠壓點之要求事項(8.4.1 節)遊戲圍欄依製造商說明書組裝完成可供正常使用，不得有下列情形，導致閉合至小於 12mm 之可觸及擠壓點，除非閉合恆小於 3mm。

a. 遊戲圍欄之質量或移動。

b. 使用遊戲圍欄之兒童的體重移動。

c. 外力(來自另一兒童、照顧者非故意或動力機構)。

地墊的作用是緩解衝擊吸收噪音，使用人造皮革等軟質的材料，存在彈性可伸縮，因此不能做到絕對沒有縫隙。

地墊與圍欄本非一體成形產品為兩種獨立性搭配產品，無法做到完全密合，如要超過 12mm 縫隙，地墊與圍欄空隙加大更易造成兒童危險。

(五)本局 111 年 6 月 9 日 111 年度第 2 季物性(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決議：

- (1)依歐盟 CEN/TR 13387-3 之規定，兒童照護用品相關孔洞、縫隙僅針對硬質體(rigid materials)之孔洞、縫隙進行檢測，另業者表示軟質件孔洞、縫隙並不會造成嬰幼童肢體上傷害，但徒增業者製作上困擾。
 - (2)有關軟質件孔洞、縫隙認定原則，業者、公會等各方面均表示除皆為硬質或半硬質孔洞、縫隙仍有危害情形，不採放寬外，其餘軟質件孔洞、縫隙皆有朝向放寬認定共識，至於是否在特定商品檢測標準在參照歐盟 CEN/TR 13387-3 規定下加註適用材料性質及軟、硬質區分判定，以上各點因影響層面甚廣，為求慎重，本案建請公會召集業界專家、學者及檢測單位，就有關技術細節等進行研議，並就會議結果提供本局於後續相關一致性會議中提出討論。
- (六)公會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會議結論如下：
- (1)歐盟 CEN/TR 13387-3 規定中，核心是擔心硬質體孔洞造成兒童手指會困在其中無法抽離，故歐盟要求兒童照護用品相關孔洞、縫隙只針對硬質體(rigid materials)之孔洞、縫隙進行檢測，並不要半硬質及軟質件孔洞要檢測。
 - (2)故本會認為以歐盟人口之多、安規之嚴謹及參考歐洲產品範例，建議半硬質及軟質件孔洞無需列檢。
- (七)依據 111 年 10 月 27 日召開「111 年度第 4 季物性(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如下：
- (1)參考歐盟 CEN/TR 13387-3 規定，硬質體之孔洞、縫隙開口需進行檢測，當材質結構屬軟質件，應不至於造成嬰幼童肢體上傷害且業界、商品管理單位皆有朝向放寬認定共識，爰此，軟質孔洞、縫隙開口採放寬認定，後續相關檢測單位可依此決議進行判定。
 - (2)有關半硬質半軟質之孔洞、縫隙部分：
 - a. 建請公會蒐集相關檢測資料及案例提供本局參考。
 - b. 請第六組洽國際檢測公司瞭解有關半硬質半軟質孔洞、縫隙之檢測處理方式。
 - c. 請玩具中心針對有關半硬質半軟質之孔洞、縫隙，檢測探棒插入後其脫出力量之核判合格與否，評估相關檢測及核判方法。



2. 手指插入(見3.3節)除插入深度小於10mm外，不得有7mm-12mm之開口。



決議：

兒童照護用品孔洞、縫隙開口檢測原則說明如下：

- (一) 硬質體之孔洞、縫隙開口依標準規定需進行檢測，當材質結構屬軟質件，應不至於造成嬰幼童肢體上傷害且業界、商品管理單位皆有朝向放寬認定共識，爰此，軟質孔洞、縫隙開口採放寬認定，後續相關檢測單位可以此原則執行作業。
- (二) 半硬質半軟質之孔洞、縫隙部分，屬硬質構件部位恐有造成嬰幼童肢體上傷害疑慮，基於保護嬰幼童安全原則採從嚴判定，即半硬質半軟質之孔洞、縫隙部分仍需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要求，無放寬認定情形。
- (三) 有關半硬質半軟質之孔洞、縫隙檢測原則，未來俟業界、公會有充分文件資料如國外檢測報告、核判文件等足供佐證說明可放寬認定時，可再行提至本會議中另案討論。

議題二：臺中分局提案

案由：旅行箱因同材質同構造，僅因不同花紋或顏色無須辦理核備或增加系列型式申請。

說明：

- (一) 旅行箱因同材質同構造僅因不同花紋或顏色以現行規定須辦理核備或

增加系列型式。

- (二)業者為節省型式試驗費用經常先以申請系列型式辦理，待取得證書後針對不同花紋或顏色產品直接至本局各單位再辦理核備或增加系列型式，不僅造成業者一件事須辦理二次申請案，同時增加本局人力負擔。
- (三)實際在執行構造比對時不同的花紋或顏色並不會造成人員誤判，反而因核備文件拍照色差造成無法確認該旅行箱是否有因不同花紋或顏色辦理核備。



圖一(左)系列型式腳輪照片



圖二(右)核備型式腳輪照片

決議：

- (一)旅行箱在主要構件及材質相同時，不同花紋或顏色可依業者需求提出核備或系列型式申請；惟考量旅行箱上花紋、顏色多樣性徒增業者申請核備之時間及物力耗費，以及考量不同花紋或顏色是否遷移出有害重金屬物質造成人體傷害，建請業務單位(二組)於本(112)年度市購旅行箱檢測項目中另行加做遷移性元素一項，以概括瞭解市售商品化性方面品質，並做為未來檢討核備存廢之參考依據。
- (二)俟完成以上市場購樣檢測後，建請業務單位(二組)另行就化性試驗項目檢測結果依職權評估檢討核備持續執行之妥適性。

議題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行李箱本體材質相同，但公制尺寸較原主型式大，宣稱載重較原主型式小，請問應如何判定何者為主型式呢？

說明：

- (一)主型式判別方式：同型式中，比較順序 材質最複雜、標示裝載重(或尺寸)最大及輪數最少之商品。

目前有一客戶的行李箱主型式與新款本體材質相同，但公制尺寸(長*寬*高)較原主型式大，宣稱載重較原主型式小，請問應以宣稱載重，還是公制尺寸為主作為主型式判定方式？

案例：

主型式：尺寸：30 吋/75*55*29cm(含輪)，宣稱載重 22kg。

系列型式：尺寸：29 吋/76*52*32cm(含輪)，宣稱載重 20kg。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

依據主型式判別方式裝載重(或尺寸)最大，故公制尺寸較大，宣稱載重也應比較大。

決議：

(一)依據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型式認定原則，明訂同型式中，材質最複雜、標示裝載重量(或尺寸)最大及輪數最少之商品為主型式。其中標示裝載重量相同下才就旅行箱箱體尺寸大小比較，以區分判定主型式歸屬。

(二)依據 10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行李箱型式分類暨檢驗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議題(3)決議中已有明確表示，主型式考量第一順位是材質，第二順位是宣稱載重(或箱體大小)，第三順位是輪數。同材質中有大小箱之分時，則以宣稱較重之箱體當主型式。

(三)綜上前述二點，核判主型式之優先順序，以宣稱載重優先於尺寸大小。

議題四：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兒童汽車安全座椅的安全帶導引裝置顏色，可參採深淺綠色標示安全帶導引位置。

說明：

台灣市場嬰幼兒市場逐漸萎縮，而兒童安全座椅台灣居多都是代理商進口重工產品貼標，但台灣兒童安全座椅有要求 0+/1/2/3 等級的安全帶導引位置有要求藍色為後向安裝/紅色為前向安裝，目前造成台灣兒童安全座椅與國際脫軌不一致，歐洲全面將兒童安全座椅轉換成 R129/03 法規，所以都是用深淺綠色標示安全帶導引位置。



決議：

- (一) 有關安全帶導引位置有要求藍色為後向安裝/紅色為前向安裝已有明確揭示於 CNS 11497(108 年版)第 8.3 節。
- (二) 相關本案研議點，本局業務單位(三組)已奉核可同意業者在「纏(導)帶路徑」處貼附藍(或紅)顏色指示貼紙標示，以符合現行檢驗標準。考量本國檢驗標準之安全帶導引位置色碼規定要求，建議業者可參酌以上作法方式辦理。
- (三) 因應新版歐規 R129/03 在安全帶導引位置標示處，採用綠色標示要求特殊性，建請業務單位(三組)未來可配合公會提案要求，評估檢驗標準以加註方式來調整國家標準節次之適用(包含追加、刪除或修正)，或專案同意，放寬藍/紅與綠導引位置色碼均可並存共用。

議題五：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兒童汽車安全座椅的安全氣囊警告標，僅以歐洲進口汽座上標示即可，無須另標註本國標示。

說明：

- (一) 台灣市場嬰幼兒市場逐漸萎縮，而兒童安全座椅台灣居多都是代理商進口重工產品上標示，但是兒童安全座椅有要求 0+/1 等級的安全氣囊警告標示必須在座椅頭靠附近，歐洲進口汽座都已經有此標示，但是台灣又要求要額外中文標示，造成廠商重工上額外成本增加與不必要性。
- (二) 因為在說明書中都已經有註明兒童安全座椅不可以安裝於副駕駛上。



決議：

- (一) 依據 CNS 11497(108 年版)第 8.4 節就面朝後安裝之兒童保護裝置應有上述附圖(TW 安全氣囊標)永久性中文標示，以方便國人在使用該項商品時可即刻明確瞭解安裝操作須注意事項，避免誤用情況發生；且

該附圖所揭示警告標示，除圖示外尚有搭配文字說明，增進國人瞭解，該點與國外警告標示有顯著差異。

(二)兒童汽車安全座椅的安全氣囊警告標示，仍須依據 CNS 11497(108 年版)第 8.4 節之規定辦理標示，避免民眾誤用造成危害。

議題六：巨崗洋行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兒童家家酒玩具仿真行李箱，應歸類為兒童玩具。

說明：

產品為家家酒玩具附帶收納功能，因外觀仿真行李箱造型(如下圖)，並不具行李箱之功能。



決議：

(一)本案商品係家家酒玩具以仿真行李箱外箱包裝，方便兒童拖拉及展開擺設遊玩，依其模擬情境及實體構成物件可推估該商品似屬兒童玩具非行李箱(內附玩具，非空箱)，且其警告標示上警語標註此產品非行李箱。

(二)業者可依商品設計目的及各項組成構件藉以強調商品類別，並可再次向業務單位(二組)申請品目判定，以確立商品專屬性。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